

2015年4月27日

新聞稿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競爭條例》修訂草擬指引諮詢立法會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繼今日(4月27日)就《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所要求的指引的修訂草擬稿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後，發表聲明如下：

邁向《條例》全面實施的最後步驟

- 競委會經過今日諮詢立法會，及考慮收集到的其他意見後，將會就指引作出定稿，並於競委會網頁發布指引。
- 此外，競委會將繼續制定並發布政策文件(例如寬待政策及執法政策)、其他刊物(例如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工商組織提供簡單易明的單張及小冊子)，及自行評估工具，以協助企業及其顧問了解應如何遵守《條例》。
- 競委會預期於2015年年中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待《條例》在政府指定日期全面實施後，隨即展開執法工作。

《條例》裨益商界及消費者

- 《條例》全面實施後，香港企業就慣常營商手法所作出的更改，將可確保市場開放及具競爭性，從而維持香港的自由經濟體系。
- 在具競爭的環境下，消費者(包括同是消費者的小型企業)會受惠於更佳的价格、更高的產品質素及更多的選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及其他研究均估計，商戶透過合謀定價而非法賺取的利潤，相等於貨品售價的10%，換言之，向合謀商戶購買貨品的消費者或企業，需多付10%的價格。
- 《條例》透過禁止反競爭行為，為企業維持平等的競爭環境。市場競爭鼓勵經濟資源有效分配、推動產品和服務不斷創新以及提高供應效率，從而加強企業的競爭能力。
- 《條例》制止企業濫用權勢進行反競爭行為，無論大小企業均能受惠。《條例》亦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及減少進入市場的障礙，企業可更自由地進入市場及營商，中小企尤其得益。

與商界接觸及目前的工作

- 自 2014 年年中展開宣傳及諮詢工作以來，競委會留意到公眾及商界已逐步加強了對《條例》的認識。競委會不斷收到及適時處理了商界和工商組織對各種與競爭相關的事項的查詢。
- 很多企業、工商組織及專業團體已開始檢視其營商手法及辨識風險，有些機構已及早採取措施，確保符合《條例》的規定。
- 競委會將繼續積極與商界接觸，確保他們為《條例》的全面實施作好準備。
- 競委會一直密切留意公眾所關注的各種情況、回應公眾的查詢，以及就一些與競爭有關的議題進行探討和研究。

競委會

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2012年6月制定的《競爭條例》（第619章）成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第106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